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立川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坊諭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30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<br>暨 負 責 人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立川水產有限公司<br>施坊諭 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<br>雅分行 | 110年2月15日 | 17,070元          | BE0000000 |    |